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29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3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出席；公司监事会代表、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独立董事吴佐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为补足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选尤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吴佐民先生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尤完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尤完先生简历如下：

尤完，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博士。曾先后任职于江苏玻璃厂、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筑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业协会。现任北京建筑工程大学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教授、中国建筑业协会建造师分会副会长、IPMP中国认证委员会评估师。

尤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尤完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有效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拟与北京精瑞绿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建雅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飞云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公司拟出资28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57%，占有控股权。本公司的此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房讯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各方股东均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出资，具体出资方名称、出资金额和比例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85	57%
北京精瑞绿碳投资有限公司	90	18%
北京金建雅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75	15%
飞云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10%
合　计	500	100%

（5）本公司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软件研发与销售、金融服务、广告服务等（具体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7）经营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最长经营期限设立。

（8）机构设置及人选

1）该子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拟推荐苏新义先生、刘谦先生、高少义先生任其董事。

2）该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该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人选，分别由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

该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事宜均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和办理。

2、发起人基本情况

（1）北京精瑞绿碳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0层1001室

2）法定代表人：钟彬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北京金建雅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建设部大院南附楼五层518室

2）法定代表人：边东昱

3）注册资本：75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3）飞云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1-101-B5

2）法定代表人：高小凡

3）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3、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意义

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和意义有以下三个方面：

（1）拓展公司新业务：在原有商业模式和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向行业供应链和电子商务领域发展。

（2）增加公司总收入：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快速创建行业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空间很大的行业领域获得新的投资收益。

（3）服务公司云战略：作为公司云战略布局的项目之一，将带动公司业务向云技术转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西安客户服务中心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西安客户服务中心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在其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服务、技术咨询；客户服务系统及客户服务系统座席出租。（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30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原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由于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较长，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结束。2013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向天职国际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由中国会计行业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于1986年复办，是中国设立最早、影响力最强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排名统计，多年来立信一直在内资所中名列前茅。

截止2012年12月，立信拥有从业人员6800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1500余名），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专家。立信获得了丰富的专业服务资质认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美国PCAOB资格认证等，成为业内专业资质最为全面的事务所之一。

综上所述，立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提供服务多年，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正当理由，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31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101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8日（星期一）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9日（周二）至7月10日（周三）的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13年7月1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奎江 王文凯

电话：010-82342059

传真：010-8234202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3年7月10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 82342029）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101会议室；

乘车路线：

1、地铁：13号线西二旗站下，向西步行15分钟至中关村软件园即可；

2、公交：333路内环、333路外环、365路　、447路　、982路、运通112路　、运通205路、509路、963路公交在软件园广场站下车。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32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011306030）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6.5%

6、产品期限：30天

7、认购起点：最低500万元起购，并以100万的整数倍递增

8、起息日：2013年6月26日

9、到期日：2013年7月26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1、投资方向和范围：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37%；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19%。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意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上限或/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支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息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风险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及2,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3－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6月26日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6月26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所属企业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公司所属企业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和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热电”）拟对其各自拥有的2台（共计6台）30万千瓦级火电机组进行低氮燃烧改造。上述技术改造项目分别经各单位两次公开招标，仅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一家企业产生投标意向，经审议，会议同意汉新公司、汉川一发和荆州热电采取协议的方式与龙源技术签订技术改造协议，上述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总金额7,328万元，其中汉新公司和汉川一发分别为2,424万元，荆州热电为2,480万元。

由于龙源技术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7.39%）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赵虎、王眉林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为使机组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拟对其拥有的两台60万千瓦火电机组实施脱硝改造。经荆门公司对上述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两次公开招标，仅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一家产生投标意向，经审议，会议同意荆门公司采取协议方式与龙源环保签订技术改造协议，上述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总金额1.199亿元。

由于龙源环保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7.39%）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赵虎、王眉林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3－03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3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6月26日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6月26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3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7月14日下午3:00~2013年7月15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催告公告日期：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34号《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35号《关于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至2013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结 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关联股东对议案1、2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3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使公司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烟气中的长期平均氮氧化物（NOx）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和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热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拟对其各自拥有的2台30万千瓦级的火电机组（共6台）进行低氮燃烧器改造。上述技术改造项目均分别实施了两次公开招标，但仅有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一家企业产生投标意向，根据公开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汉新公司、汉川一发和荆州热电拟采取协议方式与龙源技术签订《改造合同书》，经协商，上述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总金额7,328万元，其中汉新公司和汉川一发分别为2,424万元，荆州热电为2,480万元。

由于龙源技术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7.39%）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龙源技术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参与会议表决的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主要办公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51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6918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25%%（相对控股），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18.75%，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18%，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5%。

2、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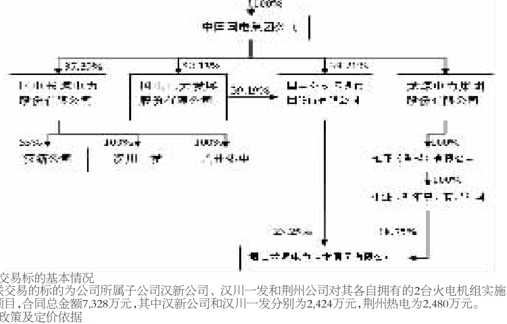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汉新公司、汉川一发和荆州公司对其各自拥有的2台火电机组实施的低氮燃烧器技术改造项目，合同总金额7,328万元，其中汉新公司和汉川一发分别为2,424万元，荆州热电为2,480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在公司所属子公司参考国内同类型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价格的基础上，经多轮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该价格在国内同类型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价格中处于平均水平。

五、协议主要内容

汉川一发2台机组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改造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即单台炉合同价格为1,212万元，2台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24万元（含17%增值税），其中，设备价格1,970万元，技术服务费454万元。本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文件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但不限于专用安装调试费、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包装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2.付款方式：（1）合同签字并生效后，单台机组具体实施前，经买方设管部批准同意，卖方按合同条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和合同总价金额10%的财务收据给买方，经审核无误后，买方在30天内向卖方支付10%合同总价的预付款额，计人民币121.2万元；

（2）买方在收到到货验收证明、质量证书和合同总价金额50%的财务收据正本，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该批合同总价金额50%的到货款，计人民币606万元；

（3）买方在收到100%增值税发票正本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书，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该批合同总价金额30%的验收款，计人民币363.6万元。

（4）待质保期（保证期）无设备（包括卖方外协、外购部分）质量、性能问题后，买方在60个工作日内付给卖方10%质量保证金。

3. 交货和运输：合同设备所有权在交货地点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地点交付合同设备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4.卖方保证：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和易于维护，适合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的质量和安全、环保和环境质量、现场服务的劳动安全、卫生等各方面的标准必须优于或符合中国的强制性标准。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和正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工程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除非技术部分另有规定，合同设备应满足机组在半年试生产期后，年利用小时数不小于6,500小时，年运行小时数不小于7,500小时的要求，卖方为合同设备承担的保证期应到买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时止。

5.违约责任：（1）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2）由于卖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部分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买方有权按卖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卖方未能按时交货、交付关键技术资料及因技术服务问题造成履行合同延误，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违约金金额总计不超过设备金额的15%应支付延迟交货的违约金；

6.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买卖双方应各自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7.合同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地点为：汉川市。

8.合同生效：（1）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2）卖方收到买方合同生效的正式通知。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汉新公司和荆州热电《改造合同书》主要内容与上述合同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必须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为符合上述规定，汉新公司、汉川一发和荆州热电必须于2014年7月1日前完成对其现有发电机组的低氮燃烧器改造，龙源技术在融防结渣、防高温腐蚀、提高锅炉稳燃负荷、超低氮氧化物（NOx）排放为一体的低氮氧化物（NOx）燃烧技术等方面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和较强的竞争能力，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交由其完成后将大幅降锅炉低尾部烟道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装置催化使用量。上述技术改造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3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家林、乐瑞、徐长生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所属企业对其所属火电机组进行的环保技术改造是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该项目事先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在两次招标仅有龙源技术一家企业产生投标意向的情况下，其与龙源技术采取协议方式签订技术改造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龙源技术在低氮燃烧器改造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安全、高效的完成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技术改造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尽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强制性标准，是必要的、有利的。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汉川一发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改造合同书》；

2. 汉新公司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改造合同书》；

3. 荆州热电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改造合同书》；

4.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5.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3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使公司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烟气中的长期平均氮氧化物（NOx）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发电”，公司持有其95.05%的股权）拟对其拥有的2台60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进行烟气脱硝改造。上述脱硝改造项目经两次公开招标，仅有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一家产生投标意向，根据公开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荆门公司拟采取协议方式与龙源环保签订《改造合同书》，经协商，上述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总金额1.199亿元。

由于龙源环保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7.39%）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龙源环保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参与会议表决的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叶伟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531374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文化体育用品；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持股100%

2、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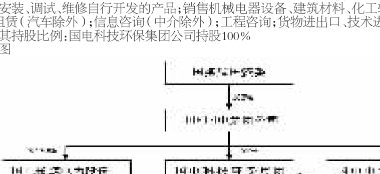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发电对其2台60万千瓦火电机组实施的低氮燃烧器技术改造项目，合同总金额1.199亿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荆门公司在参考国内同类型锅炉尾部烟道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技术加装脱硝装置改造价格的基础上，经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为1.199亿元，该价格在国内同类型改造价格中处于平均水平。

五、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的具体细节尚在协商过程之中，我们将就有关事项进展做进一步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必须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为符合上述规定，荆门公司必须于2014年7月1日前完成对其现有发电机组的脱硝改造。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上述脱硝改造交由龙源环保完成后，荆门公司发电机组锅炉排放的氮氧化物（NOx）将完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次脱硝改造在减少电厂氮氧化物（NOx）排放费用的同时，荆门公司还可享受0.8分/千瓦时的脱硝电价。上述技改项目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脱硝改造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3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家林、乐瑞、徐长生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对其所属火电机组进行的脱硝改造是按照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必须进行的改造项目，该项目事先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在两次招标仅有龙源环保一家企业产生投标意向的情况下，其与龙源环保采取协议方式签订技术改造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龙源环保在国内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和工程管理经验，本次荆门公司脱硝改造交由龙源环保实施，有利于促进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上述项目技术改造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尽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强制性标准，是必要的、有利的。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3年6月26日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365天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40,587	23.19%	96,290,587	21.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精功集团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精功集团。

4、购回期满，如精功集团违约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3-03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8号《执行裁定书》，详细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本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1号至-6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90%的股权，现本院决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冻结。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关于本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09年9月30日、2009年10月16日、2010年11月4日、2010年11月5日、2012年4月20日、2012年8月30日、2012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5、2009-080、2010-059、2010-062、2012-024、2012-054、2012-073号。

三、备查文件

（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征询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大股东，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没有诸如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2013 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公司所持大红鹰置业65%股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19）。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6月25日，该股权录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项目挂牌系统。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意向受让方竞买资料审核，已确认了受让方。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告外，没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宜。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3-037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现将近期证券部门有关接听与解答投资者问询事项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情况

截止2013年6月27日，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是：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何?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什么时间能有批复?

二、我公司解答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我公司证券部门均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做必要记录，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何?

答：公司于201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已获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什么时间能有批复?

答：公司与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获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过程中，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申请何时能有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获受理，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